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3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紹聰

王怡然

被告 榮富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柏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5,3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
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35,3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，

01 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02 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235,3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30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06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嗣原告
07 於115年6月9日具狀陳報更正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08 235,366元，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9 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10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11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
12 參酌前揭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15 而為判決。

16 貳、實體事項

17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榮富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榮富公
18 司）於111年1月6日邀同被告即法定代理人廖柏咩為連帶保
19 證人，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，還本付
20 息方式則自111年1月6日起至112年1月6日止按月付息，按週
21 年利率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2年1月6日起至118年1月6日
22 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
23 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0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
24 2.723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25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26 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借據、授信約
27 定書及連帶保證書。詎被告等僅繳付利息至114年8月30日止
28 即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
29 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
30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款明細表、郵件收件回執、債權計算清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合 計	3,45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宇彤